中共蔚县民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部署，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蔚县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5月1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政治站位决定工作定位，认识到位才能落实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问题发现了就要整改，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全局上下要深入分析研究落实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强化举措，确保各项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先后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传达巡察组反馈意见，积极探讨巡察反馈意见，坚定整改决心，正确认识巡察整改的中心思想，强调全体干部要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不躲避，不找理由，不推卸责任、不敷衍了事，坚决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加强工作人员自身学习，提高基层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讲政治、严纪律、守规矩，贯彻从严治党基本要求，以“钉钉子”精神，坚决抓好落实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直面问题责任。**始终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以巡察整改工作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提高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性。为了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任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落实整改工作，并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由组长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全面工作，由副组长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建立整改台账、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全局上下凝心聚力，密切配合，全力推进整改工作。

**（三）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对照县委巡察反馈意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责任。同时，按照明确责任领导、明确整改时限的思路，建立清单，集中攻坚，整体联动。切实履行党组书记是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小组成员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到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蔚县民政局党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条一条销账，既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又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9个具体问题，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19个。

**（一）关于“聚焦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方面**

1.针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扎实，规定环节步骤落实不细致”问题。

一是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建工作持续发展。局党组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关于党史学习的相关方案。全局采取大讲堂、月评比、季度擂台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行党史学习，并在每月月末进行党员干部党史知识测试，不断提高民政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

二是坚持“供”与“需”精准匹配，丰富党史学习教育优质资源。针对我局的党员干部实际情况，优化、打造精品课程，结合本地的红色资源，开展“迎七一·老党员讲红色故事”党史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打造具有思想性艺术性的主题党课。

2.针对“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巩固力度欠缺，档案整理留存不规范”问题。

一是加大对学习教育成果的巩固力度。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就巩固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全体党员干部在业余时间线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河山新闻等学习平台开展自学；线下党员干部通过每月定期测试、开展“迎七一讲专题党课”“迎七一红色宣讲”等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这种线上加线下结合多种学习方式，利用碎片化时间充分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二是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时代共产党人的信念信仰，坚持及时跟进学，坚持经常系统学，坚持联系实际学，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持续下功夫，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档案，加强档案整理留存。

3.针对“对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和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的安排不细致、不具体，向基层传达精神没有全覆盖”问题。

一是局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学习传达贯彻党的重要会议和领导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民政工作提出落实领导指示安排部署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基层支部党员学党史的安排部署，通过积极安排支部党员在“七一”到我县红色基地西大云瞳惨案遗址进行参观学习、二十大精神宣讲等活动丰富基层党员的党史学习的内容。

三是对于局党组组织的专题学习活动严格执行签到打卡制度，防止有人逃避学习。

四是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对基层支部党员学党史进行细致的安排部署。

4.针对“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质量不高、效果不够好，党员干部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全面、不深入、不系统”问题。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年初制定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计划，明确学习主题，机关党委每月定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每半月开展一次相关理论学习活动。每月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保障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向党员干部传达到位。同时党员干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阅读学习篇目和辅导读本，自觉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及“云上党建”进行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习效果。

二是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学习笔记制度。切实增强学习意识，创新学习方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强化理论指导实践，把学习成果运用到业务工作上来，扎实推进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档案资料，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认真真学，踏踏实实干。

5.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缺失，工作机制不健全，推进举措不够有力”问题。

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制度、落实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年初制定关于全局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工作方案，强调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并按时下发到各支部，各支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全年的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内组织生活有机结合，把意识形态内容融入“三会一课”中。

二是党员干部每周开展意识形态相关理论自学，并在每月末进行测试。

三是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活动来提高党员干部新形势下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民政系统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意识形态工作力度，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不断增强其责任意识。

6.针对“传达贯彻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不及时、不够到位”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上要再提高。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真正学深悟透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精髓要义，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是会议精神传达要更精准。强化责任意识，锤炼扎实作风。充分领会上级会议精神要求，精准提炼会议内容，严格遵循局党组会会议流程，及时准确传达会议内容，确保会议精神传导到位、会议要求传达到位、工作执行到位。

三是会议资料整理要更规范。配合办公室规范局党组会会议资料，达到会议资料“议题全面完整、内容真实准确、资料整理规范、档案存放妥善”工作要求。

7.针对“落实文件阅办程序不到位，基本要求有缺项现象，文件阅办卡签批不规范、不完善”问题。

一是建立完善本单位文件办理管理的制度机制，明确专人专责文件签收、登记、办理、归档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文件办理管理工作有力有序。

二是规范文件阅办程序和阅办方式，强化文件落实时效，签收文件要保证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传达至相关领导和各股室、各下属单位，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收到并组织贯彻实施。

三是针对办文办会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实际出发专题研究，明确会议谁通知谁负责，做到事事有人管，事事有人帮，相互提醒监督的良好氛围。针对文件签批后落实不到位，无法追寻具体文件落实人的问题，采取“谁落实、谁签收”的做法，做到有底可循，真正做好解决问题“后半篇文章”。

四是对领导签批意见及时分转相关股室、下属单位，确保领导批示第一时间传达到位。对有时限要求的公文，报送相关领导时适时提醒，以便优先审签；对紧急公文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采取即收即办和电话汇报双轨运行，防止在分转环节误时误事。

五是加强对公文运转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确保文件阅办程序规范到位。

8.针对“机关文件收发管理比较混乱，文件印发、来文登记不及时，文件收集过程中存在丢失风险”问题。

一是要认真落实文件收发岗位职责，接到来文后及时签收、编号、登记、分送、阅示、分办、催办、保管、归档等。按照公文收发“齐全完整、分类合理、标题规范、目录清楚”的工作要求，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确保公文档案管理有序。

二是要规范文件登记程序，采用订本式收文簿将接收的文件及时登记，将文件录入电子化系统，确保专人收文、专人登记，做到来文必登。

三是要强化制度执行，制作文件查（借）阅登记簿，凡是查（借）阅文件需注明查（借）阅人、查（借）阅期限和用途，由办公室人员按规定期限及时督促收回，确保公文档案安全。

9.针对“档案管理不规范，归档登记、处理方面存在疏漏”问题。

一是要建立档案工作管理机构，实行各类公文档案集中管理，并有专门的领导分管，配有专职档案人员，档案人员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按照公文收发“齐全完整、分类合理、标题规范、目录清楚”的工作要求，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确保公文档案管理有序。将来文总体按照普通文件和秘密文件分别管理，对已办结文件及时立卷归档整理装订，把好全宗入口关，确保该归档文件一个不漏。进一步建立健全公文保管、归档、借阅等工作制度。

二是要严格保密管理。设有专门档案资料柜，各类档案分类存放，对档案收进、移出及时做好登记，建立各类档案统计台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保密与非保密文档分类管理，规范保密文件收、发、送、存、毁等程序。定期开展保密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风险早发现、早化解。

三是要对档案管理人员、各股室相关人员定期进行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民政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0.针对“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力度不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不到位，对下级党组织督促检查不够”问题。

一是要强化理论武装头脑，增强思想意识。局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分析研判意识领域工作会议。

二是分管领导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督导频次，积极与基层党组织同志沟通、谈心，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干事热情，增强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大落实从严治党的措施和力度，将从严治党工作落在实处。

11.针对“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不到位，安排部署不够有力，没有落实落细落到基层”问题。

一是局党组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年初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全年党风廉政工作计划，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定每月开展一次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

二是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检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会，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观看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片以，此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始终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应有的力度。

12.针对“‘四风’纠治力度不够，机关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工作纪律的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机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坚决杜绝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岗现象。

二是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因公外出要向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请假，并向考勤人员登记备案。

三是严格遵守机关纪律，上班时间严禁玩游戏、串岗、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3.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纪要不完整、不齐全”问题。

一是要紧紧围绕指出的问题对照检查，深入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确立“蹲下来再起跳”的工作思路，以会议记录的规范倒逼工作闭环管理、制度落实。

二是要重视做好会议记录工作，经常督促、检查、指导、示范。

三是要加强会议记录工作人员的写作水平培训，提高写作能力。四要明确会议记录要素，规范各类会议记录管理，逐一核实参会人数，做到不重不漏。

14.针对“超标准支付流浪人住宿费”问题。

一要严格按照救助管理程序进行救助，确保流浪救助资金合理使用。

二要不断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车票及住宿费用的管理办法》，采取多方询价，依据当地标准定价。原则上两人一间，如当天求助人为单人或疑似暴力倾向、脏、臭、异味、女流浪人、疑似传染病等不适合双人居住的应单独居住。

三要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收支、审批、票据规范化管理。

15.针对“殡葬管理所财务管理不规范，违反财务报销制度。”问题。

一是聚焦问题，立行立改，立即召开局党组会对照问题清单拿出整改方案，做到把问题理出来，把责任压下去，保证整改上不留空白。

二是配备专职会计，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会计业务水平，强化财务收支、审批、票据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销费用。

三是强化报账员政策法律制度和业务培训，压实责任，明确其岗位职责要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账标准化流程。

16.针对“幸福互助院入住率低”问题。

一是各乡镇民政助理对以前入住互助幸福院的老人打电话进行回访，使老人重新回到互助幸福院的大家庭中，通过村级微信群、公众号、广播让有意入住互助幸福院的老人进行登记，安排入住，有效解放子女的照顾照料时间。

二是乡镇安排村互助幸福院负责人对互助幸福院的室内环境与生活设施进行改善，加强日常管理，改善老人的居住环境，吸引更多的老人入住幸福互助院。

三是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和群众意愿，探索多种服务模式：集中供养，探索建立吸纳低保或低保边缘老年人入住集中供养机构的补贴制度；日间照料，对有一定自理能力、子女日间不便照顾的老年人，进行日间照料；定期巡访，组织队伍开展助医、送餐、保洁、救治、陪护等服务；结对帮扶，探索建立市县成熟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对农村颐养服务站进行结对帮扶机制；邻里照护，发挥党员、先进模范、星级文明户示范作用，通过志愿服务、结对照护等方式对孤寡老人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养老，对年龄较大、有入住意愿的非特困人员，可帮其联系社会养老机构吸纳入住。“群众根据自己意愿选择服务。”确保建成一个用好一个，让“颐养工程”真正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抓手。

四是继续督导互助幸福院的运营问题，确保现有的养老床位不闲置，确保互助幸福院的高效率运营。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17.针对“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不够”问题。

一是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明确党组织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好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并形成长效化和常态化。民政局党委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着重对各支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三会一课”落实、主题党日、深化“亮晒比”创先争优行动、发展党员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

二是健全基层支部制度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活动安排，提高基层党员的参与热情，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殡葬所支部、婚姻登记处支部因地制宜，按照“一地多用、功能实用、简朴节约、要素齐全”原则建立标准化党员组织活动场所，设立应有的宣传栏、图书角、党建资料柜、桌椅等，保障党员活动的顺利开展。

18.针对“支部基础工作不扎实，工作标准不高，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问题。

一是调动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的积极性。要澄清“党建工作和机关业务工作是两码事”的模糊认识。消除“业务工作为主，党建工作为辅”的认识，坚持“虚工实做”，以党建工作实效去推动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各支部要规范、及时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机关党委要及时进行检查。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细化分解党建任务，每次党组会议都要设置党建工作议题，安排部署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机关支部党员大会要严格落实签到制度，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

三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督促第三敬老院、殡葬管理所等党支部做好党费收缴记录，规范支部基础工作。

19.针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发展党员留存资料不完善”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

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规定，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完善相关资料留存。

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人员业务学习，提高理论水平，高效能、高质量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通过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局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民政日常工作长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问题整改。**坚持把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各级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安排、部署，坚决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本次巡察提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进一步推进整改。

**（二）强化督促检查，狠抓跟踪督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发挥巡察工作对民政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7011067；邮政信箱：蔚县蔚州镇胜利西路50号；电子邮箱：zjkyxmzj@126.com。联系人：崔欣然 职员 电话：7011067和15003232658

中共蔚县民政局党组

2023年11月24日